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与程序

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政〔2021〕65号）（附件1）文件执行。

二、工作安排

1. 个人申请（11月16日前完成）

申请人向学科专业所在的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发表论文代表作刊物首页、目录页、正文全文及相关检索报告；其它论文和著作的首页、目录页和版权页；有关获奖成果证明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

2. 分委员会初选（11月25日前完成）

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并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公示初选人员名单及材料5天，并负责处理异议。

3. 材料报送（12月2日前完成）

培养单位将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附件3）及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同上）装订成册报送校学位办。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办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将拟新增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相关要求

（一）导师遴选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宁缺毋滥”，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特别是一流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结构和学科梯队。

（二）导师遴选既要申请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严格审核，也要对申请人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师德师风等各个方面进行认真考核。

（三）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遴选，无一级学科授权的按二级学科遴选。

（四）经学校批准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和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中符合我校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者，可申请我校硕士生兼职导师，原则上每个学科导师申请人数不超过3人。

（五）申请材料纸质版均需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 wujun@ie.ah.cn。

如申报材料涉密，须进行脱密处理。

（六）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遴选资格。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2. 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含暂定招生计划、联系方式及参考书目)
3. 申请硕士指导教师相关的学院、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4.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
5.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办公室

